

伍、本行貨幣措施大事紀要

日期	大事紀要
1月1日	「外國指定銀行以預售外匯方式辦理外銷貸款要點」停止適用。
1月2日	首度發行新台幣貳佰元券。
1月11日	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以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放寬中央公債交易商申請條件。
1月24日	建議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華僑或外國人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獲准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可直接轉入其投資專戶再投資國內證券。該項措施自2月15日實施。
1月29日	發行「九十一年版精鑄套幣」。
2月13日	同意財政部修正「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及「臺灣地區銀行辦理大陸地區進出口外匯業務作業準則」，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經許可得辦理兩岸直接匯款及直接進出口外匯業務。
2月15日	配合開放兩岸直接通匯業務，修正「指定銀行對臺灣地區廠商辦理大陸出口台灣押匯作業要點」。
	行政院令派梁發進任本行副總裁。
3月30日	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條文，增訂具備一定條件之申報義務人得利用網際網路，經由本行核准辦理網路外匯業務之指定銀行，向本行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
4月10日	本行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聯合主辦為期十天之「中階銀行監理人員訓練課程：市場風險分析」。
4月11日	行政院增撥2,000億元供金融機構繼續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使本項專案總額度達6,000億元。
4月16日	配合增撥2,000億元優惠購屋房貸，修正「金融機構辦理6,000億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準則」。
4月17日	台中市及高雄市票據交換所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4月26日	發行新版新台幣伍拾元幣。

日期	大事紀要
	修正「外匯經紀商許可要點」第2點，允許外匯經紀商可申請兼辦新台幣衍生性商品之居間業務。
5月10日	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5月10日至12日在中國上海市舉行之第三十五屆亞洲開發銀行理事會年會。
5月19日	彭總裁率團出席5月19日至20日在羅馬尼亞首府布加勒斯特舉行之第十一屆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年會。
6月	同意台北外匯經紀公司及元太外匯經紀公司辦理銀行間「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IRS)之居間業務。
6月5日	總統公布「中央銀行法」部分修正條文。
6月7日	台北市票據交換所開辦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
6月25日	梁副總裁代表出席6月25日至27日在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舉行之第三十七屆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年會。
6月28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降幅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1.875%、2.25%及4.125%。並調降外匯存款準備率，由2.5%降為0.125%。
7月1日	首度發行新台幣貳仟元券。
7月2日	票據交換所實施票據分區交換集中清算作業。 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發行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募集額度，新增新台幣1,000億元。
7月8日	修正「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並增訂「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自91年9月16日生效。 彭總裁應邀出席7月8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之第七十二屆國際清算銀行年會，並轉赴倫敦訪問英格蘭銀行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7月12日	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信託資金準備處理要點」，將央行定存單，以及

日期	大事紀要
	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金融機構所發行的次順位金融債券納入認可的有價證券，得繳存信託資金準備。
7月19日	通函指定銀行辦理國內顧客換匯換利交易業務，若屬期初及期末皆交換之標準型換匯換利交易，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不列計結匯額度，以擴大國內換匯換利市場。
7月31日	配合中央銀行法修正，並推動台灣地區各票據交換所改制為單一財團法人，修正「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
8月1日	桃園縣、新竹市、台南市票據交換所實施退票交換電腦化作業。
8月2日	同意財政部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增加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兩岸直接匯款項目。
8月7日	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流動準備計提基礎增列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流動準備項目中「金融債券」增列次順位金融債券。
8月15日	同意有關私募之有價證券得為外資投資之證券範圍，並自10月1日起實施： A、核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私募之國內有價證券得為外資投資證券範圍。 B、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得為外資投資證券範圍。
8月16日	增撥外幣拆款市場之美元種籽資金，由100億美元提高至200億美元。
9月16日	本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正式實施即時總額清算機制。 行政院增撥3,000億元續辦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使本項專案總額度達1兆500億元。
9月19日	同意財政部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得包括外國有價證券。
9月26日	彭總裁應邀出席9月26日至27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之「太平洋盆地各國之金融問題」會議。

日期	大事紀要
10月	開始辦理金融控股公司專案業務檢查。
10月15日	修正「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並訂定「金融機構處理偽造變造仿造新臺幣券幣辦法」。
10月23日	彭總裁以理事身分率團出席10月23日至25日在宏都拉斯汕埠舉行之第四十二屆中美洲銀行理事會年會。
11月1日	台灣地區16家票據交換所正式改制為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並設立台灣票據交換所續辦原有票據交換業務。
11月12日	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降幅各0.25個百分點，分別調降至年息1.625%、2.0%及3.875%。並將存放本行準備金乙戶利息由年息2.5%降為2.25%。
11月22日	通函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增加其得受託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及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二項。
11月26日	發行「原住民文化采風系列-阿美族篇」平鑄套幣。
12月9日	彭總裁應邀出席12月9日至10日在泰國曼谷舉行之泰國央行成立60週年及泰幣發行百年慶祝活動。
12月16日	修正「中央登錄公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以中央登錄債券作為法院擔保提存標的之作業。
	央行協助金融研訓院，自即日起於北、中、南三地舉辦五場「中小企業融資輔導研習」課程，宣導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雙軌制。
12月25日	配合行政程序法，廢止「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辦法」，另訂定「中央銀行檢查金融機構業務要點」。
12月30日	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發現偽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